

羅馬書

The Book of
R o m a n s
9 : 1 ~ 3 3

第十講

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
耶穌基督的福音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羅馬書研經班

- **對象：已經信主、受浸的基督徒**

1.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乃是有關生命的事。惟有已經重生，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方能從中得益。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2.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進度較慢。若不是很有心追求，會聽得不耐煩。惟有有心追求的人，才可能會投入其中，有所收穫。

- **進度：**

1. 讀經進度：每週一章，每章讀 2-3 遍。
2. 講課進度：每週一章，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
3. 預定於 **10/2/2016 -03/26/2017** 之間完成課程。

羅馬書研經班

• 課程要求：

1. 本課是「研經班」，不是「聽經班」，也不是「讀經班」。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不是走馬看花，淺嚐則止，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來上課的人，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
2. 準時來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3.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
4.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主題**：耶穌基督的福音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大綱**：
 - 前言 (1:1-17)
 - 1. 福音與因信稱義 (1-4章)
 - 2. 福音與因主成聖 (5-8章)
 - 3. 福音與以色列人 (9-11章)
 - 4.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2-15章)
 - 問安 (16章)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羅馬書 9-11章：福音與以色列人

1. 以色列人的過去：蒙揀選，第9章
2. 以色列人的現在：不信主，第10章
3. 以色列人的未來：終得救，第11章

耶穌基督全備的福音

1. 稱義：因信耶穌而罪得設免，白白稱義
2. 成聖：勝過罪，生命像耶穌。
3. 得榮耀：身體復活，繼承神兒女的產業，顯出神的榮耀。

羅馬書 第9章

大綱

- 1. 神給予以色列的祝福** 9:1~5
 - 以色列人的八項優勢
- 2. 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 9:6 ~13
 - 揀選是憑神的應許 6~9
 - 揀選不憑人的行為 10~13
- 3. 神憐憫的絕對主權** 9:14~18
 - 神憐憫的主權 14~18
- 4. 神揀選的絕對主權** 9:19~29
 - 窯匠的比喻 19~21
 - 兩種器皿 22~24
 - 對外邦人的揀選 25~26
 - 對以色列人的揀選 27~29
- 5. 未得著基督救恩的以色列人** 9:30~33
 - 憑行為而不憑信求神的義

神給予以色列的祝福

- **猶太人有什麼長處？**

-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3:1-2）

- **以色列人的八項優勢（羅9:4-5）：**

1. **兒子的名分**：被神領養為兒女
2. **榮耀**：耶和華成為以色列的榮耀，並顯於會幕和聖殿
3. **諸約**：亞伯拉罕之約、摩西之約、大衛之約
4. **律法**：律法書，神的聖言
5. **禮儀**：敬拜神之禮
6. **應許**：作子民、得土地、蒙祝福的各項應許
7. **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8. **基督**：從肉身而言，耶穌基督是猶太人

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

揀選是憑神的應許 (6~9)

-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羅9:6-9）
- **神揀選的原則，從來就是憑恩典而不是憑行為。**神給以色列人八項優勢的祝福，無非要使他們更有機會認識神的恩典。以色列人未得著救恩，因為他們靠這些優越條件，想憑自己的行為，和他們祖宗的功德，而輕忽了神的恩典。他們自以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其實，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因為**按肉身作亞伯拉罕後裔，不都算為他的真後裔。**
- 為什麼說神的話不是落了空呢？因為從肉身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成為神的兒女與血統無關。**
 - **憑肉身作以色列人，他們並非是真以色列人，因為他們沒有憑信心接受神的應許。但那真以色列人，不是按肉身，卻時憑信心和應許作了亞伯拉罕真子孫。所以神的應許絕對沒有落空。**
- **成為神的兒女與應許有關。**以撒代表一切憑神的應許，藉著信心作亞伯拉罕子孫的人（包括外邦人和以色列中有信心的人），「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1:13）。他們才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包括新舊約的真信徒。
- **神的應許是在基督裡。**惟有信靠神的應許，從聖靈得重生的人才是神揀選的兒女。

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

揀選不憑人的行為 (10~13)

-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9:10-13）
- 以掃和雅各，是同母同胎所生。在他們還未生下來，他們各人的善與惡還未表現在人前的時候，神便已經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可見，**神的揀選，只在神自己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所以雅各的蒙揀選，是表明神的揀選，完全在乎祂的恩典。**
- 神看人的行為，每一個人都是罪人，根本就沒有差別，差別只是程度的問題，性質和地位一點差別都沒有。「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是神在祂的預知裡作出的揀選。人是憑應許作神的兒女，神是在預知當中作揀選。**
- 「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申7:7)。「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1:27)。**神是在祂自己的旨意裡面揀選我們，而祂自己的旨意跟我們的行為沒有關係。**

神憐憫的絕對主權

神憐憫的絕對主權 (14~18)

-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9:14-18)
- 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為什麼？
- 首先，人原本都是罪人，祇有受審判才是公平。所以，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這是神的憐憫，是神的恩典，也是神的主權。神以「憐憫」和「恩典」來待人已經完全超越了公平；憐憫和恩典既是額外附加的，也就只在乎神自己主權的旨意了！
- 其次，神宣示了祂有絕對權柄作祂所要作的，那就是賜下祂的憐憫和恩典給祂所創造的人，祂的作為是受造者 - 人所無權過問或干預的。
- 法老成為富強之埃及的王，是神容許他興起的。神要法老知道他的成就不是由他自己，乃是由於神。神這樣讓他興起的目的，是要在他身上彰顯神的權能
- 法老的心既剛硬而不理會神藉摩西的警告和所降的災禍，那麼神愈多藉摩西警告他，行神蹟懲戒他，他的心便愈加剛硬；神因祂的憐憫而更多忍耐寬容警戒法老，就愈使他的心剛硬。就如一個人聽道受感而不肯接受感動，那麼愈聽道，愈使他的心剛硬一樣。

神揀選的絕對主權

窯匠的比喻 (19~21)

- 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
- 造物主對受造之物具有絕對的主權，祂要怎樣造就怎樣造，任何受造之物對此都沒有置喙的餘地。人應當追求明白神的旨意，但沒有權利要求神解釋祂的作為。神是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
- 「你們把事顛倒了，豈可看窯匠如泥嗎？被製作的物豈可論製作物的說：他沒有製作我？」賽29:16。我們人把事情都看反了。我們總想用人的觀點來看神，或者我們希望神來符合我們的想法，其實我們是泥、祂是窯匠。

神揀選的絕對主權

兩種器皿 (22~24)

- 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什麼不可以呢？
- 神對那些預備毀滅的器皿，曾給了他們「**多多的忍耐寬容**」，甚至忍耐他們的狂妄褻瀆，就像祂忍耐法老那樣。如此便更顯明神的恩慈和公義，更證明那些器皿遭毀滅是應該的，神這樣作有什麼不可以呢？
- 同樣，神要把祂豐盛的榮耀顯在那些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他們既有一個可蒙憐憫的心，神就多多的憐憫他們，顯出神榮耀的豐富，又有什麼不可以呢？這些得榮耀的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人**」，「**不但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難道神不可以隨祂自己的意思，從猶太人或外邦人中召出一些人來享受祂的豐富麼？
 - **神的選召不受種族的限制。**
 - **神的心意是要萬民都得救。**
- 窯匠既有主權隨己意把一團泥作成貴重的或卑賤的器皿(21節)，神對於自己所造的人，更應享有主權；忍耐、寬容(22節)或彰顯榮耀，都在乎祂的旨意，人不能質詢祂為何如此行。

神揀選的絕對主權

對外邦人和對以色列人的揀選 (27~29)

-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的完結。」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 保羅引用先知何西阿的話，「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以證明在舊約時期，外邦人蒙恩已是神的旨意。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指的就是外邦人；要被稱為祂的子民，可見外邦人蒙恩，得揀選早已是神的旨意。
- 「神的子民」原本就是指以色列人，但他們因為不信耶穌，以至於失去了這個福分。那些外邦人因為信耶穌，反倒成為了神的子民，得著這個福分。
- 因為，「神的子民」與種族無關，與血統無關，而是與信心有關。只要你信耶穌，無論你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可以成為神的子民
- 以賽亞預言以色列得救的只是「剩下的餘數」，這是指以色列人中因信而歸入基督作神屬靈的兒女。而以以色列民族中這些得救者，也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揀選，因為「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賽1:9）。以賽亞的預言，原是指猶太人的被擄與歸回說的。但同時也使我們看到以賽亞的預言不但應驗於猶太人被擄回歸，也應驗在猶太人的歸信耶穌基督。
- 神的揀選是按祂的恩典和憐憫，祂有絕對的主權，人無權妄加評論。

未得著基督救恩的以色列人

憑行為而不憑信求神的義 (30~33)

-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 「**被神稱義**」是以色列人所追求的。消極地來說是「**蒙神赦罪**」，積極地來說是「**蒙神悅納**」，乃是「**神人關係的正常化**」。
- 以色列人雖然追求義，但卻沒有得到。外邦人並未追求義，一旦信主，反倒得著。為何如此？因為以色列人是靠自己的行為稱義，外邦人卻是靠著耶穌稱義。
- 外邦人不追求律法之義，而是接受了耶穌基督的福音，因信而稱義。然而，以色列人因為刻意追求律法的義，拒絕了耶穌，拒絕了福音，以為憑著行為遵行律法就可以得義。結果反而得不著，因為他們無法全然遵行律法。不但如此，因為以色列人不憑信心求，只憑行為求，那原是信靠祂的人的磐石-耶穌基督，卻成了他們的絆腳石。以色列人不肯信靠耶穌基督，神所賜的磐石，以至於未得著基督的救恩。

未得著基督救恩的以色列人

憑行為而不憑信求神的義 (30~33)

-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 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1-12)

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 對不信的人來說，耶穌基督是塊絆腳的石頭。對相信的人來說，耶穌卻是寶貴的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2:21-22)
- 信靠耶穌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因為祂是真神。
- 祂必作為聖所，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許多人必在其上絆腳跌倒，而且跌碎，並陷入網羅，被纏住。賽8:14-15
-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28:16

預定論

PREDESTINATION

預定論: 基本認識

1. 預定論是一個神學的觀點，是與救恩有關的，認為神在創世之前，就已經預先決定了誰會得救。預定論之中尚有細節上的分別，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神學觀點。
2. 請注意，「神學觀點」和「基要真理」是不同的。基要真理，顧名思義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真理」，如三一真神，基督的神性，因信稱義等。基要真理是基督徒所共同接受的。神學觀點是某些宗派或神學體系的特有觀點，仍然具有爭議性，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接受。

研究預定論 我們所應有的態度

- 1. 謙卑：**預定論是一個極為複雜的神學課題，歷代以來有許多信徒和神學家去研討它，其中有些難點一直無法達成共識。我們不敢說比從前的人更有智慧，能夠解決古人所無法解決的難題，只能說我們願意去瞭解和學習。
- 2. 接納：**關於預定論，不同的信徒有不同的看法。長老會是加爾文主義，衛理公會是亞米念主義，然而雙方都是主耶穌用他寶血所救贖的信徒。我們不要站在一個陣營去攻擊另外一個陣營，反而要在主內以愛心彼此接納。
- 3. 交托：**人的智慧有限，神的事情有些是我們可以明白的，有些是不能明白的。應當以信心接受已經明白的，將不明白的交托給神。不要自作聰明，不要以私意強解聖經。

建立信念的原則

I. 以聖經為最高的權威

- 原則: 神的智慧高於人的智慧
- 基督徒以聖經為信仰的最高權威，一切信念的形成，必須是出自於聖經，而不是出自於某神學的體系，某宗派的立場，或者某信徒的個人體驗。基督徒的基本立場是「信從神」，而非「信從人」。若是高舉某神學的體系，某宗派的立場，或者個人的體驗，以至於超過神的話語，那就是犯了基本立場的錯誤。
- 出自於人的有三：
 1. 個人的體驗
 2. 宗派的立場
 3. 神學的體系

I. 以聖經為最高的權威

- 例子:

1. **個人的體驗**：靈恩派崇尚以個人經驗為中心的信仰方式 (experience-centered)，強調個人的經驗，如說方言、醫病、趕鬼等。正統信仰是以聖經為中心 (Bible-centered)，強調以神的啟示來主導人的經驗。前者以人為中心，後者以神為中心。
2. **宗派的立場**：從大的範圍來看，天主教徒向馬利亞祈禱，摩門教徒將摩門經和聖經等量齊觀。從基督教的正統宗派來看，雖然在最重要的基本教義上有一致的立場，可是浸信會和路得會在浸禮的實施上有不同的做法，衛理公會和長老會在神的預定上有不同的看法。基督徒需要分辨什麼是違背聖經的異端，什麼是可以容許的不同觀點。
3. **神學的體系**：奧古斯丁的神學體系，加爾文的神學體系 (歸正神學)，時代論的神學體系，卡爾巴特的新正統神學體系...

II. 不要超越聖經所啟示的

- 原則: **不要在聖經沉默之處形成教義**
- 兩個不同的領域:
 1. 應用: **以聖經所啟示的原則**，用於聖經所沉默的生活細節
 2. 教義: **以聖經所啟示的真理**，形成共同信仰的準則
- 聖經是神選擇性的啟示，有些地方有細節的指示，但有許多地方卻只有原則性的啟示。在生活上，我們可以根據原則來靈活應用, 如：聖經並未提到電視和電腦，你還是可以按照聖經的原則來過現代人的生活。然而在教義上，卻絕對不可用人的智慧來補充神的智慧。在聖經沉默之處，不要用人的推理來形成教義。神學的體系 (一套教義的集合體) 是經過人的推理而形成的，有些地方是神的啟示，有些地方只是人的推理。

III. 分辨信念的來源

- 原則: 一切信念都要經過聖經的過濾之後才可接受
- 兩樣不同的東西:
 1. 聖經的教導
 2. 神學家的意見
- 如果是聖經所明文教導的，基督徒就有義務接受。如果是神學家的意見，基督徒就沒有順服的義務。聖經所明文教導的，經過兩千年的時間考驗，已經形成基督徒所公認的核心信念。神學家的意見，因為有不同的觀點，直到今日仍有爭議。當有人將仍有爭議的神學家的意見當作不可動搖的聖經真理來教導的時候，基督徒需要有分辨的能力。增進自己分辨能力的唯一方法，就是勤讀聖經。

預定論的核心重點

1. **原罪**：亞當犯罪之後，罪就進入人性之中，亞當的後代生下來就有罪性，一代傳一代，所有的人類一生下來都有罪性。
2. **人性全然敗壞**：人類不但天生就有罪性，而且人性是全然的敗壞。所謂「全然」，意思就是百分之百，人性是百分之百的敗壞，連一丁點的良善都沒有。人不但道德敗壞（沒有行善的能力），而且連意志也敗壞了（沒有選擇善的能力）。人之所以會信主，是出自於神的幫助，神在那個人的心中動工。若無神的幫助，沒有一個人會接受救恩。

預定論的核心重點

- 3. 神的揀選**：神在創世以前，就在所有的世人當中揀選了某些人得救。蒙神揀選的人，神給他們特殊的恩典，在他們的內心和環境中動工。在內心動工，就是使這人的靈命重生，以至於能夠作出信主的選擇。在環境中動工，就是使他有機會聽到福音。凡是蒙神揀選的人，都會信主得救，沒有一個人失落。
- 4. 神的主權**：預定論最核心的教義是神的主權。神為何揀選甲而不揀選乙？答案是：這是神的主權！神有主權揀選誰就揀選誰，拯救誰就拯救誰。神的主權是不可抗拒的，他所預定的事，必定會成就。他所揀選的人，無論一開始有多剛硬，最後一定會信主。凡信主的人都不會失去救恩，因為得救出自於神的主權，得救的人必蒙神保守到底。

預定論: 單一的，還是雙重的？

- 1. 單一預定論 (Single Predestination):** 神揀選了得救的人，並未揀選沉淪的人。人之所以會沉淪，是自己犯罪的結果。罪有如波濤洶湧之大海，世人都落於海中掙扎。神的救恩有如一艘救生艇，將預定得救的人拉到船上，沒有預定得救的人則仍然留在海中。請注意，根據單一預定論，神並沒有預定誰會沉淪，神只預定了誰會得救。
- 2. 雙重預定論 (Double Predestination):** 神不但揀選了某些人得救，也揀選了某些人沉淪。那些人之所以會掉在罪海中淹死，是神造成的，得救與沉淪都出自於神。單一預定論和雙重預定論的結果是一樣的，得救者得救，沉淪者沉淪，差別在於「沉淪是否出自於神的預定」。加爾文主義是雙重預定論。

預知 Foreknowledge 與 預定 Predestination

- 預知的兩種解釋:

1. “知” 就是 “知道” : 神在萬古之先，預先知道誰會信主，接受救恩。相信的人，神就揀選他，使他因信稱義，得到救恩。根據這種解釋，得救在乎於人的決定願意信主的人就會得救，神只是預先知道人的反應而已，他並不干涉。神邀請人接受救恩，但並不勉強人接受救恩。

2. “知” 就是 “親近” : 神在萬古之先，預先決定了誰會得救。預定得救的人，神會主動的親近他，感化他的心，使他願意信主，以至得救。根據這種解釋，得救在乎於神的揀選，而不在于人的選擇。神若揀選某人得救，就會親近他，改變他的心懷意念，使他願意接受救恩。

預知 Foreknowledge 與 預定 Predestination

- 預定的兩種看法：

1. **得救目的之預定**：“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做長子。”（羅8:29）神使人得救，目的是要我們效法基督，成為基督的模樣，這是神在萬古之先就預先定下的得救目的。關於“得救目的之預定”，雖然在實行上常被忽略（特別是在近代“繁榮福音prosperity gospel”的衝擊之下，許多人認為信主的目的是為了得神的祝福，而不是為了效法基督），但是在神學上並無爭議。

2. **得救人選之預定**：所謂“預定論”，是指得救人選之預定。在古往今來所有的人類當中，神預先決定了哪些人會得救，這是神主權的撿選。關於“得救人選之預定”，在神學上一直引起很大的爭議。

兩條永不相交的平行線？

1. 神的主權 THE SOVEREIGNTY OF GOD
2. 人的自由意志 THE FREE WILL OF MEN

神的主權

1. 神有絕對的主權 God is absolutely sovereign
2. 神的旨意絕對不會受挫 Nothing can frustrate God's will
3. 事情的發生並須經過神的命定或神的許可
 - A. 神的命定 God's Ordination: 神積極的旨意
 - B. 神的許可 God's Permission: 神消極的旨意
4. 世界上有人得救，有人不得救
5. 一個人是否得救是在神的主權之下，這是神單方面的決定 (unilateral decision)。

人的自由意志

1. 自由意志是神給人的禮物
2. 只有「不受外力影響的意志」才是自由意志
3. 人若要得救，必須決定接受耶穌為救主
4. 神若影響人的決定，人的意志就不自由
5. 因為人有自由的意志，所以他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

人的自由意志

- 問題:

- 強調**神的主權**，表示神可以干預人的意志，他要誰得救，誰就必須得救。神可以改變人的意志，人沒有選擇的餘地，這表示人的意志並不自由。
- 強調**人的自由意志**，表示人可以拒絕神的恩典。雖然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但卻有人拒絕神的救恩，以至於沉淪，這表示神的主權受到了挫敗。
- 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意志，真的是永不相交的兩條平行線嗎？這是在討論預定論時，所必須面對的一個問題。

介紹加爾文主義
(CALVINISM)

加爾文 John Calvin ， 1509-1564



- 加爾文於1509生於法國的諾永 Noyon鎮
- 他是學法律的
- 他在瑞士的日內瓦市進行宗教改革
- 他建立了政治上的代議制，和教會裡的長老制
- 於1536出版， “基督教教義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影響廣大
- 諾克斯 John Knox受教於加爾文，回到蘇格蘭成立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 在歐洲大陸的加爾文跟隨者在各處成立了**歸正教會 (Reformed Church)**

五要點加爾文主義 Five-Point Calvinism

- 加爾文主義的鬱金香 (TULIP) :

1. Total Depravity 人性的全然敗壞
2.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無條件的揀選
3. Limited Atonement 有限的救贖
4. Irresistible Grace 不可抗拒的恩典
5. Perseverance of Saints 聖徒的保全

五要點加爾文主義 Five-Point Calvinism

1. 人性全然敗壞 Total Depravity

1. 人有原罪 (Original Sin): “原罪” 不是 “第一個罪” (first sin,指亞當所犯的罪) ，而是說**每個人人生而具有罪性 (sinful nature)**。關於原罪的來源，有兩種理論：
 - a) 親自參與論 (The Realist View)
 - b) 亞當代表論 (The Federal or Representative View)
2. **人性全然敗壞 (Total depravity of humanity)**: 罪影響到人的全部，包括人的身體，心理，意志，情緒各方面. 人的身體敗壞，所以人會老，會死. 人的思想和意志也敗壞，所以人若自己做決定，一定不會選擇信主得救。神並須先藉著重生(regeneration)來改變一個人的人性，然後他才會信主。

五要點加爾文主義 Five-Point Calvinism

- 歸正神學的人性圖解

墮落之前的人	墮落之後的人	重生的人	得榮耀的人
有犯罪的能力	有犯罪的能力	有犯罪的能力	
			沒有犯罪的能力
有不犯罪的能力		有不犯罪的能力	有不犯罪的能力
	沒有不犯罪的能力		

五要點加爾文主義 Five-Point Calvinism

2. 無條件的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1. 神的揀選是不不受任何因素所影響的 (unconditional) 。神不是預先看到你是好人才揀選你，也不是預先知道你會相信才揀選你，如果是這樣，“你是不是好人” 或 “你是不是相信” 就成了影響神作決定的因素，這樣就侵犯了神的主權。神揀選一個人，完全是他自己單方面的決定，人無法做任何事情來影響到神的決定。
2. 神的揀選是雙重的: 他揀選某些人得救，也揀選某些人沉淪。

五要點加爾文主義 Five-Point Calvinism

3. 有限的救贖 Limited Atonement

1. 耶穌基督的救贖使人得救
2. 只有被神所揀選的人才得救
3. 因為蒙揀選的人是有限的，而耶穌基督的救贖只有得救者才得到，所以基督的救贖乃是有限的救贖。換句話說，基督並非為所有人類而死在十字架上，他只是為蒙揀選的人而死。

五要點加爾文主義 Five-Point Calvinism

4. 不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1. 神所揀選的人必然得救
2. 因為人性全然敗壞, 若不是神動工, 人自己是絕對不會信主的。一個人必須先得著神的特殊恩典, 使他內心變得想要信主, 然後才可能會信主。
3. 神所揀選的人必定會蒙恩得救, 因為神會先給他特殊的恩典, 使他想要信主, 以至於悔改信主, 得著救恩。
4. 因此之故, 神對蒙揀選者的呼召, 乃是“有效的呼召”(effectual calling)。每一個蒙召者都會對神說“是”, 沒有人會對神說“no”。因此之故, 神的恩典乃是“不可抗拒的恩典”: 他要誰蒙恩, 誰就蒙恩, 沒有一個人可以抗拒神的恩典。

五要點加爾文主義 Five-Point Calvinism

5. 聖徒的保全 Perseverance of Saints

1. **神的主權高過一切**，神若要一個人得救，這人就會在神主權的保守之下得救到底，無人可以侵犯神的主權。
2. **神不會改變他自己的決定**。神不會原來要一個人得救，卻又中途改變心意，變得不要他得救。
3. 因此之故，**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神所揀選的人，永遠都不會失去他的救恩。

加爾文主義看神的揀選

加爾文主義看神的揀選

1. 神的揀選出自於他的主權 (Election is sovereign)
2. 神的揀選是無條件的 (Election is unconditional)
3. 神的揀選是有果效的 (Election is efficacious)
4. 神的揀選是不更改的 (Election is immutable)
5. 神的揀選是在亙古之先的 (Election is from etern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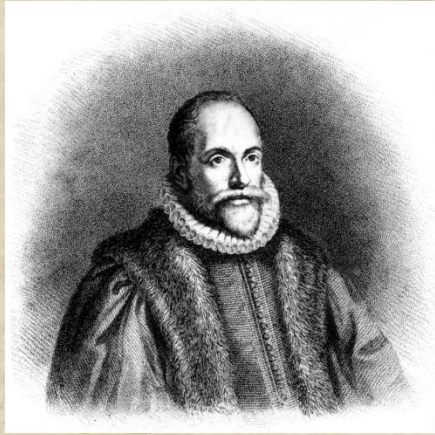
加爾文主義看人的自由意志

加爾文主義看人的自由意志

1. 人的意志受到罪的綑綁。
2. 人的意志只能「在罪中自由」，選擇這個罪或那個罪。人沒有不犯罪的自由。
3. 人沒有選擇神的能力。有如一隻折斷翅膀的小鳥, 雖然有飛翔的“自由”，但是卻無飛翔的能力。
4. 一個人必須要靠神的恩典，先改變他的生命，使他有能力選擇耶穌，然後才會信主。
5. 根據歸正神學的教導，「重生」發生於「相信」之前 (Regeneration comes before faith)。基督徒乃是因重生而相信，而不是因相信而重生。

認識亞米念主義
(ARMINIANISM)

亞米念 James Arminius , 1560-1609



- 他是荷蘭人, 是一位牧師及神學家
- 他原來是相信並教導加爾文主義的
- 荷蘭的教會派他出來為加爾文主義辯護, 在此過程中, 他深入研究, 結果反而脫離了加爾文主義。
- 他特別反對加爾文主義中的 unconditional election(無條件的揀選)和 irresistible grace(不可抗拒的恩典)。亞米念認為神的救恩乃是給所有的人類, 人有自由的意志, 可以接受或拒絕神的恩典。
- 衛理公會, 浸信會, 以及福音派的教會大都傾向於亞米念的觀點。
- 也有一部分的浸信會人相信加爾文主義。

亞米念主義的要點

亞米念主義的要點

1. 神的心意是要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
2. 耶穌基督的救贖是為所有人類預備的
3. 神呼召世人悔改相信他
4. 每一個人都有能力決定自己要接受救恩或拒絕救恩
5. 神預知誰會相信他，神所預知的人就預定他得救

對加爾文主義的抗議

對加爾文主義的抗議

1. **加爾文主義是宿命論 (Fatalism)**。如果一切都是神早就決定好的，就表示人根本就無法改變自己的命運，連我們活的時候會做錯甚麼事，死了以後下地獄，都是早已命中注定的。這樣說來，神還有什麼好責備我們的？因為一切都是按照他的計畫進行的。
2. **加爾文主義使得傳福音變為毫無必要**。如果神已經決定了誰會得救，誰不得救，那我們還傳福音做什麼？反正蒙神揀選的人必定得救，那我何必還要去傳福音？
3. **加爾文主義使人減低過成聖生活的動機**。既然蒙揀選的人必然得救，無論生活如何敗壞都不會失去救恩，那我何必追求聖潔？

加爾文主義的回答

加爾文主義的回答

1. **神有絕對的主權**，被造者不能向造他的主頂嘴。
2. **傳福音也是神所預定的**：神要藉著福音，使那些預定得救的人得救。也就是說，誰得救，和如何得救（聽福音得救）都是神所預定的。我們必須順服神，所以我們要傳福音，將得救的管道呈現給預定得救者。
3. **真正得救的人有新的生命，自然會順服神的話語, 過聖潔的生活**。一個若生活敗壞，不肯順服神，證明了他根本就未重生得救。

2 sides of a Door - 神的揀選/預定和人自由的意志

慕迪 (D. L. Moody , 1837 ~ 1899) 曾說，

「在天堂門口，外面是寫一個『凡』字，『凡願意的都可來，凡相信的都可得救』。在天堂門口，外面是個『凡』字；

但等你進了這門口，回頭一看，門上寫著說：『你是按著神的先見蒙揀選的。』你們所以會得救、信主，因為神老早把你們標出來了，老早把你們圈定了。」

因此，人來到救恩的門前時，所看見的是人的責任，至於神揀選的真理，則屬於那些已進入神家裏的人。故此，對於未得救的人須因信得著救恩；而至於得救的人，我們的責任則是必須傳福音，讓所有願意相信的人接受主。

2 sides of a Door - 神的揀選/預定和人自由的意志

- 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在於對基督的信服如何。
- 神只揀選那些相信的人。因為神雖願意萬人得救，但只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才能得救。人若不願意相信，就不能得到神的拯救，
- 所以，神的揀選和預定，並沒有廢掉人自由的意志和選擇的責任；
- 而人運用自由的意志，也決不會超越過神的預知。